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美术品/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
准予许可决定

文号： 11000019020260075

申请事项	美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北京博识通达商贸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 <u>新加坡</u>
进/出口用途	自用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 <u>1</u> 件 摄 影 <u>0</u> 件 装置艺术 <u>0</u> 件 雕塑雕刻 <u>3</u> 件 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 合计 <u>4</u> 件 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你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，请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。 (盖章) 2026年03月07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)
1	无涯	闫磊	雕塑雕刻	84*125*40	铜	1
2	不可分离	闫磊	雕塑雕刻	90*25*17	铜	1
3	独立	闫磊	雕塑雕刻	69*18*21	铜	1

4	可曾记得	惜童	绘画作品	168*130	纸质	1
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

提示:

1.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，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2.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

20230912)

作品图片





“压缩图片”按钮，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度。